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6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韓家宇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戴學懋即大盛蛋行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。

二、按本票為票據之一種，性質上屬流通證券，如附有條件或限制，致本票效力不能即時確定時，其支付之單純性即無從確保，非但阻礙票據之流通，且對票據信用影響甚鉅。故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20條第1項第4款明定，本票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事項者，該本票即屬無效。倘本票上附有條件或限制之文字，即與票據無條件支付之性質顯相牴觸，而與本票上欠缺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記載無異，該本票應屬無效，執票人自不能據以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復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法院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　110年度司票字第628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7年12月18日	6,000,000元	110年1月31日	ＥＴ０一六０二０一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